

2022年“万企育才”招标培训项目（第二次）

采购需求及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2022年“万企育才”招标培训项目（第二次）

采购人：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编制单位：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八月

编制说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三、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第一章 项目总论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项目的目标和建设内容

为促进武汉市中小微（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开展 2022 年“万企育才”工程培训，帮助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二）场地、进度等要求

项目总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各项目实际实施周期按各项目包要求执行）

（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负责人：涂庆

联系方式：027-85316902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项目总预算：746 万元，第二次各包均 19.6 万元

（五）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为预算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服务采购项目，无需进行市场调查。

二、采购需求编制范围

确定采购需求应当明确实现项目目标的所有技术、商务要求，功能和质量指标的设置要充分考虑可能影响供应商报价和项目实施风险的因素。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完整、明确，并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采购项目涉及后续采购的，如大型装备等，要考虑兼容性要求。

三、采购需求编制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四)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五)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六)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七)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 (八)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 (九)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 (十)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十一)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 (十二)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规定》
- (十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十四)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十五)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十六)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
- (十七)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十八)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
- (十九) 《武汉市市直部门单位政府采购工作规程》的通知
- (二十) 《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一般要求（政策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促进武汉市中小微（民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开展 2022 年“万企育才”工程培训，帮助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二）采购标的物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及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12	智能制造（工业机器人）	C1806 专业技能培训	项	1	否	否	否	是
13	制造业数据管理与应用	C1806 专业技能培训	项	1	否	否	否	是
15	“算力网络”赋能行业数字化转型	C1806 专业技能培训	项	1	否	否	否	是
27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能力提升	C1806 专业技能培训	项	1	否	否	否	否
28	“双碳”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集聚发展	C1806 专业技能培训	项	1	否	否	否	否
29	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C1806 专业技能培训	项	1	否	否	否	否
32	食品行业安全	C1806 专业技能培训	项	1	否	否	否	否

（三）核心产品的选择：本项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

选择的理由：无

(四) 资产配置要求：本项为服务类项目，无资产配置要求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强制采购节能、有限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为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需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品目清单产品类别为无。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标的物一览表，投标人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1) 本项目第 12、13、15 包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项目第 27、28、29、32 包为非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满足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进口产品政策：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二、采购标的技术要求

包号	类别	推荐项目	课程内容	时间	预算
12	数字经济	智能制造（工业机器人）	1.全球先进制造业发展新趋势 2.工业机器人应用案例解析； 2.工业机器人离线编程与虚拟仿真技术； 3.工业机器人视觉应用； 4.智能工厂体系框架及应用； 5.机械加工领域新基建技术体系探讨。	6天	19.6万元

13	数字经济	制造业数据管理与应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体系概况； 2.DCMM 应用； 3.DCMM 标准解读； 4.数据管理相关标准解读； 5.数据管理实战进阶。 	6天	19.6万元
15	数字经济	“算力网络”赋能行业数字化转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算力网络概念诠释及技术特征； 2.算力网络的技术体系及应用； 3.算力网络主要应用场景及案例； 4.算力网络赋能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 5.5G 和算力网络融合互通构成新型信息服务体系。 	6天	19.6万元
27	产业赋能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能力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概述； 2.组织环境讲解及审核要点； 3.领导作用讲解及审核要点； 4.策划讲解及审核要点； 5.支持讲解及审核要点； 6.运行讲解及审核要点； 7.绩效评价讲解及审核要点； 8.改进讲解及审核要点； 9.内审知识和审核技巧。 	6天	19.6万元
28	产业赋能	“双碳”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集聚发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格局及未来趋势； 2.国内外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展望； 3.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格局及龙头企业战略布局； 4.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化带来的挑战、机遇及 	6天	19.6万元

			<p>未来展望；</p> <p>5. 传统燃油龙头车企如何平稳转型和“双线”作战；</p> <p>6. 武汉市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展望；</p> <p>7. 行业安全生产与风险管控。</p>		
29	产业赋能	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p>1. 生物医药行业全球竞争格局剖析；</p> <p>2. 新医改背景下医药产业发展战略挑战与机遇；</p> <p>3. 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政策解读；</p> <p>4. 生物医药行业人才引进与培育实务</p> <p>5. 产业转型升级案例分析；</p> <p>6. 行业安全生产与风险管控。</p>	6天	19.6万元
32	产业赋能	食品行业安全	<p>1. 宣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2. 《食品工业企业诚信评价准则（QB/4112—2010）》和《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GB/T33300—2016）》的标准解读；</p> <p>3. 食品工业发展趋势与提升我市食品工业竞争力思考。</p>	6天	19.6万元

备注：

1、现场培训（线下培训）：专题培训期均为6天（不含报到和撤离），其中授课不少于5天，参访企业或开展沙龙、小组讨论等活动不多于1天。以每半天为单位安排内容，课程内容不重复。培训周期一般为3天/期，共2期，可根据实际情况报批后调整；培训对象为中小微（民营）企业中高管人员及重点培养的业务骨干，每期现场培训人员不少于70人。

2、视频直播：投标人应实时录制并提供在线播放功能，并提供课程全程视频资料，便于采购人抽检及补充学习，**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响应方案或承诺。（实质性要求）**

三、采购标的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分项	要求
1.	培训组织	成立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小组（不含培训导师），其中必须安排不少于 5 人全程陪同培训学员，负责接待授课教师，反馈培训学习情况，且必须奉公守法，并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2.	学员住宿、餐饮	本项目不包含学员食宿费用，供应商可视情况提供午饭等增值服务
3.	培训教室	需满足 70-120 人使用，光线充足，音响良好，多媒体教学设备齐全，设有空调。
4.	学习资料	提供培训指南、培训教材、学习辅导资料等。
5.	学员就医	保证学员就医，能及时抢救急诊病人。
6.	教室饮水	每次培训由培训机构提供饮用水，满足培训需求。
7.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有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尤其是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有专职管理人员。
8.	意外伤害险	投标人应负责为集中培训期间的学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9.	培训方案	投标文件应有科学可行的整体培训方案，系统、专业、针对性强的课程安排，必须注明授课专题、授课专家及专家简介等。
10.	疫情防控	投标人在培训期间必须按所在区要求制定疫情防控及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并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做到身份必问、信息必录、体温必测、口罩必戴、消毒必做、突发必处。
11.	生源组织	招生范围和对象应符合“万企育才”培训项目的宗旨

12.	归档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实施方案 2. 参训学员名册（附：学业考核情况） 3. 培训工作总结 4. 培训手册 5. 教学质量评价表 6. 培训简报 7. 培训过程活动图片及影音资料 8. 学员报到表及考勤表
-----	------	---

四、绩效考核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武汉市“万企育才工程”培训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考核工作，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机制与职责

针对标准化短训班项目，设立武汉市“万企育才工程”培训项目考核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考核办”），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委托，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承担考核办职责，负责指导培训项目的实施，并作出科学、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和量化结论，为财政资金拨付提供依据。

（二）考核依据与原则

依据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及中标合同书，对中标人实际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三）考核方法与内容

设立师资达标率、学员到课率、生源合格率、教学满意度、管理规范度等五类指标，分别测评计分，最后汇总得分，满分 100 分。具体如下：

1. 师资达标率（10 分）

原则上师资不更换，确需调整的，承办方须提出书面申请，报采购方同意。承办方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主讲教师没有变更的，得 10 分；经批准更换为符合条件的老师，酌情扣 1-2 分。项目更换老师的资质不低于原师资档次。未经同意更换师资的，考核办当场责令暂停培训；拒不整改的，对其办班行为不予承认和考核，停止付款并退回启动资金。

2. 学员到课率（20 分）

(1) 清点人数采取现场签到与考核办抽查（现场抽查与事后抽查相结合）和中标单位自报（拍摄照片和全程视频直播）相结合方式。标准化项目当天学员考核人数不满 40 人的，培训无效，须择日补训再办，内容可不与当天重复，补训人数与原训人数合计超过 40 人的可计入考核人数，但培训天数只计 1 天；超过 40 人不足 70 人的，可计入考核人数参与当天到课率评价；当天学员考核人数超过

70 人的，当天只计 70 人，超出部分不计入考核人数。

(2) 项目每期班次同一单位参训人员不超过 2 人。经承办方同意，超限的学员可旁听，但不计数，只计限额以内的人数。

(3) 学员到课率= Σ （抽查学员到课有效考核人数÷应参训人数）÷抽查次数×20 分；（超过 20 分按照 20 分计算）

3. 生源合格率（20 分）

(1) 采取现场调查（项目人数最多时普查）和培训实施完毕后电话随机抽查 5 人相结合的方式，主要考核招生范围和对象是否符合“万企育才”培训项目的宗旨和双方合同的约定，参训人员是否符合项目委托方的服务要求。

(2) 生源合格率= $[(\text{现场普查或抽查的合格学员数} \div \text{应参训人数}) + (\text{电话抽查合格学员数} \div 5)] \div 2 \times 20$ 分。

4. 教学满意度（30 分）

(1) 学员满意度采取现场普查和事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抽查比例不低于到课人数的 10%。主要考核学员对教师的教学内容、实际表现水平和承办方课程设置、培训管理及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2) 学员填写学员满意度评分表，满分 100 分。

(3) 学员满意度得分= $(\text{现场普查平均得分} \times 70\% + \text{随机抽查平均得分} \times 30\%) \div 100 \times 30$ 分。

5. 管理规范度（20 分）

(1) 培训时间（2 分）。在规定时间的当月开班。逾期超过一周扣 0.5 分，2 分扣完为止。主办方提出变更时间的不计此列，以重新商定的时间起计。

(2) 培训场地（2 分），标准如下：

2 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系酒店、宾馆、高校、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公共机构的礼堂、会议（厅）室、报告厅、多功能厅、图书馆、培训中心、对外交流中心等封闭性场所，能够确保培训效果，且与培训规模相适应。

0 分：无法满足培训需要，严重影响教学效果，造成不良影响。场地不合格的不得开班；拒不整改的，对其开班行为不予承认和考核，停止付款并退回启动资金。

(3) 宣传推介（3 分）。其中：事前及时广泛发布培训信息（1 分）；对全年度招标培训做整体宣传（1 分）；培训现场明确标识项目主办方（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承办方（中标单位），原则上不可挂靠其他单位进行宣传（1 分）。

(4) 组织管理（3 分）。其中：人员投入充足，学员组织有序，防疫措施到位，无不正常突发事件（1 分）；后勤保障有力，教学资料完备（1 分）。能够按照投标书的方案给学员提供互动交流、到企业参观等服务（1 分）。

- (5) 资料归档（5分）。培训管理档案资料考核采取查验相关资料的方式进行。主要考核培训方案（包含培训组织管理、培训课程设计、课程表、培训公告、师资简介、学员管理制度等）、媒体宣传报道、培训声像资料（包括音视频资料、照片等）、学员座谈会记录、班主任及管理人员听课记录、培训总结等培训管理档案资料的完备与否。
- (6) 课程设置（5分）。课程内容安排全部覆盖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内容（5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课程不合格的不得开班；拒不整改的，对其办班行为不予承认和考核，停止付款并退回启动资金。
6. 培训机构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考核评分计0分。
7. 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考核评分计0分。

（四）考核结果与运用

根据以上考核内容，考核综合评分为生源合格率最终得分、学员到课率最终得分、学员满意度最终得分、培训管理档案资料最终得分、师资达标率最终得分之和。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均向中标培训机构和学员公布。

培训质量考核综合评分在80分（含80分）以上，按中标金额（合同价）付全款；综合评分在60-80分（含60分），按中标金额（合同价）的80%付款；综合考评60分以下，不再支付余款；

五、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服务要求	要求标准
1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且项目实施前15日内，预先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启动资金，整个项目考核完成后一个月支付余款。 2、按照武汉市中小(民营)企业招标培训项目培训质量考核办法，项目资金支付标准如下： （1）综合考评80分（含80分）以上，按中标金额（合同价）100%付款； （2）综合考评60-80分（含60分），按中标金额（合同价）80%付款； （3）综合考评60分以下，不再支付余款。 3、在签订中标合同后，若甲方违约，则不得向乙方收回中标合同预付款；若乙方违约，则应退回中标项目预付款给甲方。
2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4月（各项目实际实施周期按各项目包要求执行）

3		投标报价	<p>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格式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p> <p>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如适用)、数量、合计价格及格式规定的其他事项。</p> <p>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情形以外，每标包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文件中报表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总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p>
4	★	最高限价	<p>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总预算：137.2 万元，各包均 19.6 万元</p> <p>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大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无效。</p>

第三章 采购实施计划

一、合同订立安排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本项目总预算：746 万元，各包均 19.6 万元

(二)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序号	任务内容	计划开始日期	计划完成天数	计划完成时间
1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	2022-2-11	30 个日历天	2022-3-13
2	采购需求形成时间(包括采购需求调研、审查)	2022-6-22	7 个日历天	2022-7-1
3	采购文件编制时间	2022-7-4	3 个日历天	2022-7-6
4	采购公告计划发布时间	2022-7-7	5 个工作日	2022-7-13
5	开标时间	2022-7-27	1 个工作日	2022-7-27
6	评标时间	2022-7-28	1 个工作日	2022-7-28
7	定标时间	2022-7-29	5 个工作日	2022-8-5
8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2-8-8	1 个工作日	2022-8-8
9	合同签署时间	2022-8-8	30 个日历天	2022-9-8

(三) 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组织形式：分散采购、公开招标

委托代理机构：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应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明确采购包或者合同分包要求。

包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分包 要求
1	智能制造（工业机器人）	C1806 专业技能培训	项	1	否	本项目包不接受分包
2	制造业数据管理与应用	C1806 专业技能培训	项	1	否	本项目包不接受分包
3	“算力网络”赋能行业数字化转型	C1806 专业技能培训	项	1	否	本项目包不接受分包
4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能力提升	C1806 专业技能培训	项	1	否	本项目包不接受分包
5	“双碳”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集聚发展	C1806 专业技能培训	项	1	否	本项目包不接受分包
6	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C1806 专业技能培训	项	1	否	本项目包不接受分包
7	食品行业安全	C1806 专业技能培训	项	1	否	本项目包不接受分包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第 12、13、15 包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项目第 27、28、29、32 包为非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满足条件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 本项目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其他采购方式： /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本项目整体采购预算为 746 万元（分为两批次实施采购），根据《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省级单项

或批量采购达到 400 万元以上、市县级 2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其中武汉市市本级执行“省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本项目为武汉市市本级应当实行公开招标。

2、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不需要，备案制

需要，报批安排：_____ / _____

(七) 评审规则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_____ / _____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本项目特点为技术、服务标准不统一，无法仅评价格因素进行判断，需要通过价格、技术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

包 1：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分值(分)	权重(%)	乘权重后分值
投标报价	100	<u>10</u> %	<u>10</u> (分)
技术部分	100	<u>65</u> %	<u>65</u> (分)
商务部分	100	<u>25</u> %	<u>25</u> (分)

详细评分表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及细则	乘权重后分值
投标报价	价格	详见 D2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10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针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理解有详尽的分析，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 2022 年“万企育才”工程培训项目的理解说明。</p> <p>(1) 对背景情况、工作意义及必要性、紧迫性有深入、全面合理的分析和理解的得 5 分；</p> <p>(2) 对背景情况、工作意义及必要性、紧迫性有一定理解和分析，但存在缺陷的得 3 分；</p> <p>(3) 对背景情况、工作意义及必要性、紧迫性提供了的相关理解描述，但不适用的得 1 分。</p> <p>需求分析说明的响应情况考核指标：</p> <p>全面、合理解指：</p> <p>(1) 不同区域层面、相关政策层面解读项目背景；</p> <p>(2) 准确把握项目实施思路，分析项目现状以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p> <p>(3) 针对项目研究的重点紧迫性，分析实施的重难点；</p> <p>不适用指：</p> <p>(1) 对项目背景从单一层面简单解读或未解读的；</p> <p>(2) 对项目研究思路分析现状必要性简单说明；</p> <p>(3) 对项目分析实施重难点只做简单说明，并未展开论证并提供有效解决方案的。</p> <p>缺陷指：除上述不“全面合理”、“不适用”外的未满足要求各种的情况。</p>	5

<p>培训服务关键技术路径及项目重难点分析</p>	<p>对 2022 年“万企育才”工程培训服务实施的关键技术路径及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所投项目包的培训采购需求，结合行业特征提出研究思路及技术路线。注重工作统筹协调及沟通，对接实际管理工作需求，提出清晰明确、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与技术路径； 2. 培训服务方案要重点考虑建立健全培训质量信息反馈机制、完善监督评估体系等方面，提高培训工作质量； 3. 培训服务方案能立足于行业、专业发展中的重难点问题，为培训对象提供学习指导； 4. 培训服务方案能树立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提高培训对象创新能力、提升管理水平。 <p>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紧密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分析系统深入，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具有显著的可行性的每项得 2 分； (2) 投标文件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分析较为系统深入，提出的应对措施以及合理化建议部分内容和本项目内容贴合，并阐述了部分的实施方案，但经评审认为可能部分不确定性的每项得 1 分； (3) 投标文件围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重点和难点分析，只做了简要分析，并未展开数据或论述观点，只提出部分合理化建议，但未展开实施方案及路径或保障措施的每项得 0.5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p>8</p>
<p>质量保障能力</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课程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课程安排目标界定明确，能充分满足培训需求，得 2 分； 2、课程方案符合培训目标、针对培训对象的特点设置，得 2 分； 3、培训课程与采购需求的关联紧密，契合程度高，得 2 分 4、培训课程的课时方案、进度安排紧凑，详细明确易于高效执行，得 2 分 5、培训归档资料完整和及时，并提供相应保障措施，得 2 分 <p>培训方案中对上述五个方面每一个满分 2 分，总分 10 分。培训方案每个方面存在缺陷或描述不全面或未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扣 1 分，存在缺项的该类别 0 分。</p>	<p>10</p>

	项目负责人	<p>1. 项目负责人学历及职称：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得 2 分； 证明材料：学历证书复印件（或者提供学信网 https://www.chsi.com.cn 查询结果截图）不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具有类似培训项目负责人经验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其中必须清晰反映项目负责人，不提供不得分。</p>	5
	师资力量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授课老师授课时长进行评审，以半天为 1 个场次，培训时间为 6 天计算： 投标人每场次授课老师具有相当于正高职称或资深实战经验得 1.5 分，其它情况得 0.5 分，累计最高 18 分</p> <p>1. 相当正高职称包括正高职称或一级注册执业资格或相当市管局级及以上干部的人士； 2. 资深实战经验是指具有大型企业高管（董事、高管、监事）以上工作经历或有同等级别档次授课的成功案例。</p> <p>证明材料：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p>	18
	管理团队	<p>根据投标人投入的培训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授课教师）进行评审。本项满分 6 分</p> <p>1. 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人数大于（等于）10 人得 2 分；每少 1 人扣 0.2 分，低于 5 人本项不得分。 2. 项目管理团队成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p> <p>证明材料：学历证书复印件（或者提供学信网 https://www.chsi.com.cn 查询结果截图）不提供不得分。</p>	6
	培训对象	<p>1、培训对象征集方案：根据培训对象的征集及管理服务方案评分，培训对象征集方案详尽可行（详尽可行指有培训对象征集渠道、方式、保证培训对象到课率措施，并附有响应保障模式的，有类似培训对象征集经验，可提供相应资料为证。）完全满足得 2 分，存在缺陷或不能完全响应的得 1 分。</p> <p>2、培训对象的资源保障：具有稳定的培训对象资源，能掌握和了解潜在培训对象的技术能力基础、培训需求、培训偏好，提供针对性的培训服务。完全满足得 3 分，存在缺陷或不能完全响应的得 1 分。</p>	5

	培训地点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地点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地点为封闭性公共场所（学校、酒店、宾馆、会议中心或培训机构自有的教室、多功能厅、会议室等）得 0.5 分。 2. 培训场地能容纳 70 人以上得 0.5 分；（提供相应场地图片、容纳说明或示意图等） 3. 提供培训地点电子地图定位交通便利性情况介绍，500m 范围内有地铁和公交得 1 分，1000m 范围内有地铁和公交得 0.5 分（可通过百度、高德等地图软件截图即可） 	2
	服务管理体系	<p>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内容涉及服务衔接机制、服务时间、紧急情况处理、要求提供的书面材料完成情况等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衔接机制（与采购人沟通、衔接方式灵活、效率效能高、对采购人最有利、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质量有利） 2. 服务时间（提供具体的时间承诺、提供具体的进度保障、保障措施可行） 3. 应急情况处理（学员就医、抢救等应急安全防范、课余活动的形式等方面） 4. 优惠承诺（集中培训期间的学员购买意外伤害险等） 5. 同意付款方式和考核要求相关事宜 6. 培训期间疫情防控方案 <p>各项承诺、机制、措施等可行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合计满分 6 分），内容有缺陷的每处扣 0.5 分，缺项的不得分。</p>	6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p>根据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评分，每承办 1 个类似项目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p> <p>评审标准：</p> <p>（1）类似业绩为和各包培训内容或培训方案具有类似性或相近的业绩，其培训组织形式不限均可参照上述规则计分。</p> <p>（2）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合同、委托书等，未提供不得分。</p> <p>上述的证明材料的符合性和是否满足评分标准均由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如果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符合评分标准的，该项不计分。（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p>	20
	客户评价	<p>上述“类似项目业绩评分”中，根据委托方（客户）评价满意度评审。每个好评（或满意）得 1 分，满分 5 分</p>	5

二、合同管理安排

(一) 合同类型：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19种选一，说明理由，有示范文本的用示范文本

1. 包 1-包 18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其他：_____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本项目性质为购买服务，所以选择委托合同

(二) 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三)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详见附件

(四)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_____

(4) 履约验收内容：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本项目不能按时进行，导致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拒付费用。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如出现质量、安全等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造成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余款。

三、风险管控措施

采购环节	适用主体	风险点	相关政策规定	防范措施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	采购人	未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权责不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准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完整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通过多种方式警示采购人未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需承担的法律后果。
		将采购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采购人根据批复的预算准确、完整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并按规定进行计划备案； 通过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中异常情况对主管预算单位提醒警示； 通过多种方式警示采购人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需承担的法律后果。
		经“他人介绍”或“自我推荐”选择代理机构，选择的	《政府采购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应按规定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代理机构代理情况采购人评价制度； 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

		代理机构可能与代理的采购项目不相适应	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规定采购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流程规定，明确政府采购重点环节的控制措施。	构诚信度、职业能力等，按照内控制度的规定，从名录库中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签订委托协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集采项目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	《政府采购法》 第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集采机构发出通知，对代理的范围按规定进行了明确划定。
		未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权责不清	《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条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履行各自义务，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三、主要措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应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p>施 明确委托代理权利义务。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人应当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明确代理采购的范围、权限和期限等具体事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开展采购活动,不得超越代理权限。</p>	
编制采购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需求的编制未遵循合规、完整、明确的原则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p> <p>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投标人、专家的意见。</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 第十一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p> <p>《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第七条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p>	<p>采购人切实加强采购需求研究,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市场调查、专业论证(咨询)、征求意见和内部会商等程序,合规、完整、明确地确定采购需求;</p> <p>认真落实采购项目的功能目标、行业标准、技术规格、质量安全、验收条件等采购要求;不得有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p> <p>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和业务需要采购。</p> <p>举办政府采购培训会,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对采购人如何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地编制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了</p>

			详细解读。
	对投标人实行差别或者歧视待遇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p> <p>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p> <p>第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p>结合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广泛宣传有关政策规定；</p> <p>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处理投标人反映的问题；</p> <p>规定除协议采购定点外，不得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名录、库、资格库、备选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投标人进入市场。</p>
	只选取一家投标人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p> <p>《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p> <p>第十条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有代表性。</p>	<p>举办政府采购培训会，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对采购人如何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合规、合理地编制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了详细解读，特别提醒警示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不能只选取一家投标人，按规定应选取三家以上。</p>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	在年度政府采购培训和对部门

		要素不全	<p>政部令第 87 号)</p> <p>第七十二条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p> <p>《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p>	<p>单位的专门培训中,将合同文本签订环节纳入培训内容,有针对性的进行讲解,提醒警示</p>
		履约验收方案不完善	<p>《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p> <p>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p> <p>《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p>	<p>对如何履约验收做出清晰明确的规定</p>
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按照规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p>《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p> <p>《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p> <p>《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p>	<p>采购人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机制,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p> <p>规定采购人依托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在湖北政府采购网和本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向社会全面公开采购项目公告、</p>

				<p>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以及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信息，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透明；</p> <p>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信息发布中异常情况对主管预算单位提醒警示；</p> <p>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提醒警示。</p>
		未公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具体情况。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p>	<p>从 2022 年起，采购人应将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并在规定网站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p> <p>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中异常情况提醒警示；</p> <p>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提醒警示。</p>
抽取 评审 专家	采购人 采购 代理	未按照规定抽取评审专家。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p> <p>第三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p>	<p>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按规定抽取评审专家；</p> <p>通过培训、政策解释等多种方式，告知违反规定的法律后果。</p>

	机构		<p>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p> <p>第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p>	
开标 评标	评标委员会	<p>采购人代表向评审委员会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说明，影响采购结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p> <p>第四十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p> <p>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p>	
		<p>评标委员会未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p>	

			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专家不专”，评审质量得不到保障。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定标和公告	采购人投标人	未按照规定时间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p> <p>第四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p>	<p>采购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中标、成交公告；</p> <p>武汉市政府采购计划合同管理系统“系统”“大数据分析板块对信息发布中异常情况提醒警示；</p> <p>建立网上公告信息巡查制度，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提醒警示。</p>

签订合同	采购人 投标人	采购人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p>《政府采购法》</p> <p>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投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与中标、成交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p> <p>·告知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予投标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p>
		中标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p> <p>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专题培训，宣传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告知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权利与义务及违法后果。</p>
履约验收	采购人	采购人未制定科学、合理的验收方案，缺乏专业验收人员，验收组织不得力，甚至不重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p> <p>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p> <p>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p>	<p>通过发文、培训、编印资料汇编、政策解答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包括履约验收在内的采购人应尽的主体责任，提醒其应履职尽责，警示履职不到位的法律后果。</p>

		验收。	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内控制度建设	采购人	归口管理不明确。 岗位设置未分离 回避规定不到位。 制度建设不健全。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	采购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在归口管理、岗位设置、回避规定、制度建设等方面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内部控制水平
档案管理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文件资料保管管理规定未落实到位	《政府采购法》 第四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保存期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在保存期内，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采购文件

附件：合同条款

202__年万企育才工程招标培训项目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2022年万企育才工程招标培训项目考核办法”，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2022年万企育才工程招标培训项目考核办法”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本合同组成文件：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二）_____项目考核办法
- （三）中标通知书

二、甲乙双方的职责

（一）甲方的职责

- 1、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招标培训项目考核的政策咨询和信息服务。
- 2、保守乙方投标信息等商业秘密，但根据需要，有权将乙方的相关信息提供给政府有关部门。
- 3、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对乙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督、指导调整、考核评价。负责项目考核资料的收集、整理、分类、汇总。
- 4、依据考核评价结果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二）乙方的职责

- 1、乙方只能作为唯一中标责任主体（或独立法人）实施培训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拆包给其他责任主体（或独立法人），不得在培训过程中进行商业有偿活动。

2、按招标文件和中标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招生，确保招生人数、招生范围和生源质量，不得随意减少生源和改变培训对象，不得拼班。

3、开班前须将培训方案（包括课时安排、师资简介、培训内容、时间、地点、通知等）以及学员名册（公开课项目除外）上报甲方，经甲方审查核准后方可开班。

4、严格按中标项目培训方案开展培训，不得随意变更培训方案，特殊情况必须提前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变更。原则上师资不能更换，确因不可预测因素需调整的，承办方须提出书面申请，报主办方同意。未经主办方同意更换师资的，应按考核方要求当场暂停培训；拒不整改的，对办班行为不予承认和考核，停止付款并退回启动资金。

5、加强培训管理。配备专职班主任负责跟班进行协调管理服务。负责做好培训管理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并协助甲方做好考核评估相关工作。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更不得串通学员作假，骗、套取培训项目资金。严格学员考勤管理，确保到课率；健全班委会，加强学员自律管理，保证正常的培训秩序。做好听课评课和教学研究工作的，不断提高培训质量。

6、关心爱护学员，尊重学员人格，不得侮辱或歧视学员，不得打击报复学员。

7、提供的培训场地、环境、设施条件（含实训）必须满足培训教学需要，不得擅自改变培训场地。

8、乙方应为学员提供必需的后勤保障及其他配套服务。特殊情况需要收费，必须征得学员和采购人同意，不得向学员乱收费、高收费。

9、乙方承认并遵守考核办法，配合甲方工作；有权对甲方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三、项目资金的支付

1、合同签订且项目实施前15日内，预先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启动资金，整个项目考核完成后支付余款。

2、按照武汉市中小(民营)企业招标培训项目培训质量考核办法，项目资金支付标准如下：

（1）综合考评80分（含80分）以上，按中标金额（合同价）100%付款；

（2）综合考评60-80分（含60分），按中标金额（合同价）80%付款；

（3）综合考评60分以下，不再支付余款。

四、违约责任

1、在签订中标合同后，若甲方违约，则不得向乙方收回中标合同预付款；若乙方违约，则应退回中标项目启动资金给甲方。

2、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取消乙方今后的投标资格。

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履行本合同，双方协商解决。若发生合同纠纷，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 XX月 XX日

签约日期：XX年 XX月 XX日